

证券代码：002010
债券代码：112626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债券简称：17 传化 01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对外披露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东兴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东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5
一、核准文件.....	5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7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19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19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情形.....	19
三、发行人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形.....	19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形.....	19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情形.....	19
六、发行人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情形.....	20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情形.....	20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情形.....	20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0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21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情形..	21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形.....	2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9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简称代码：**简称：17 传化 01，代码：112626

（三）**发行主体：**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3+2）。

（五）**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3%。

2、起息日、付息日

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8 年起每年 12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六）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东兴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对发行人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ansfarZhilian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冠巨
注册资本	3,257,814,678 元
实缴资本	3,257,814,678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邮政编码	31121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江英
公司电话	0571-82872991
公司传真	0571-83782070
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301348W

二、发行人 2017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是传化智联向技术驱动的数字型公司这一目标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基于“传化网”这一战略目标，全力以赴推进传化网建设，加快传化网智能物流的全国化布局。传化网的宗旨是打造智能供应链服务平台，以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智慧物流商城为两大入口，以物流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两大引擎，

并围绕流量价值变现打造数字化传化网，服务生产及消费资料高效流转，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公司以构建传化网智能物流服务能力作为传化智联的首要发展目标，与此同时传化化工业务作为传化智联持续发展的业务板块，持续聚焦“成为功能化学品领域的全球顶尖专家”的战略目标，由此，形成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与化工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



报告期内，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以下简称“传化网”）和化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一）传化智联-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

在“传化网”战略下，依托公司十七年的经营积累及优势，对现有业务策略进行全面转型与升级。通过打造“全国化的城市物流中心、金融服务、智能化”三大基础设施，深化推进数字传化网战略。一是持续性升级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全面转向流量运营；二是全面布局以物流供应链业务和金服业务为引擎驱动的传化网核心业务，实现了产品结构上的丰富与规模扩张；三是快速搭建起以智慧物流商城为代表的传化网线上数字化入口，形成传化网服务客户、整合社会化资源的端口平台。

报告期内，具体业务内容如下：

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是传化网实体服务入口，实现共享与连接。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包括货运班车总站、区域分拨中心、仓储配送中心、智能车源中心等功能模块，并结合城市定位和产业布局，打造集物流、信息、金融于一体

的行业与区域供应链服务体系。

物流供应链业务，传化网业务的主轴，是拉动传化网的重要引擎。物流供应链业务是传化网实现各业务单元链接与联动的主轴，是传化网规模与效益提升的重要引擎。通过智能仓储、智能调度、智能配载、多式联运等手段为客户提供“集、分、运、配”一单到底、全程可视的物流服务。

金融及创新业务，贯穿供应链业务全程，提供整体性金融解决方案以及提供丰富的创新增值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覆盖供应链上下游的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包括支付服务、融资服务、经纪代理、财服管理、征信服务等内容。同时，公司围绕企业采购、信息管理、车贸、车后、油服等衍生场景，已形成运联、智联慧通、慧联、油服、货主助手等一系列创新业务及产品体系。

智慧物流商城，是传化网统一的数字化入口。智慧物流商城连接传化网内各业务产品，面向客户及服务商建立一套服务体系、交易体系以及信用评价体系，是传化网的产品线上化载体和线上交易市场的工作台。

此外，公司以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为核心打造了智能供应链系统。通过智慧物流系统、智慧园区系统、智慧商城、物流业务支付和金融的串联，形成业务协同平台，实现全运输过程可视化、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和精益化，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算法的解决方案，实现对冗长、低效的传统供应链的优化。

（二）传化智联-化工业务

化工业务主要是围绕基底界面技术的功能化学品，旗下主要有纺织印染助剂、化纤油剂、聚酯树脂、涂料、合成橡胶等系列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纺织印染助剂属于精细化学工业，主要用于纺织印染企业，可改善纺织印染品质，提高纺织品附加值，有纺织工业的味精之称。目前，公司纺织印染助剂产品将近几百种，覆盖印染加工中“前处理、染色、后整理”三大工序。

化纤油剂用于化纤生产加工中，用于调节纤维的摩擦特性，防止或消除静电积累，赋予纤维平滑、柔软等特性，提高纤维抱合力，保护纤维强度，减少断头率，使化纤顺利通过纺丝、拉伸、纺纱、织造等工序。公司目前生产的化

纤油剂为 DTY 后纺油剂、FDY 前纺油剂及短纤油剂。

聚酯树脂业务主要有聚酯环氧系列、纯聚酯系列、特殊型聚酯品种，聚酯树脂作为粉末涂料用的主要关键原材料，随着涂装技术的进步，粉末涂料在家电、建材、户外设施、管道工业方面的应用日益成熟，同时，汽车、热敏材料、金属家具、仪器仪表等行业的发展，也增加了粉末聚酯树脂的需求。

涂料产品用于涂装物体，使物体表面而能形成涂膜，从而起到保护、装饰、标志及其他特殊作用（如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等）。公司拥有建筑外墙漆、内墙乳胶漆、木器漆、工业防腐漆、卷材涂料等系列产品。

合成橡胶业务是顺丁橡胶产品，产品主要用于轮胎行业，用以制造胎面、胎侧和其它耐磨制品，如力车胎、浇灌、胶板、运输带、鞋类。

公司化工业务采取以销定产，产品直销的经营模式，通过与客户的零距离接触能够更好的了解掌握市场动态，减少中间交易环节，增强客户粘合度，提高公司毛利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化工产品的竞争力。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2,407,893.38	1,711,049.71	40.73%
其中：流动资产	1,127,862.77	907,938.25	24.22%
非流动资产	1,280,030.61	803,111.46	59.38%
负债总计	1,157,438.35	532,650.82	117.30%
其中：流动负债	731,019.34	321,410.71	127.44%
非流动负债	426,419.01	211,240.12	10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3,598.60	1,118,679.59	2.2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率
----	------------	------------	-----

营业收入	1,927,952.03	818,075.71	135.67%
营业利润	82,793.49	24.76	334,284.05%
利润总额	85,963.12	104,474.24	-17.72%
净利润	53,967.69	76,348.65	-2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40.81	68,073.30	-31.0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59.65	-40,07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95.66	-175,5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33.63	90,885.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1.54	2.82
速动比率	1.37	2.57
资产负债率（%）	48.07	31.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证监许可[2017]169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经出具了《资金到帐证明及责任承诺》。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12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4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到达第一个付息日。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 年 6 月 14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17 传化 01”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3、“18 传化 01”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章八一，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公司历来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银行及资本市场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情形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17 传化 01”、“18 传化 01”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借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527,770.16 万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增加 330,65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短期借款	169,244.29	65,270.22	103,97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79.56	8,654.21	73,625.35
长期借款	176,501.38	60,679.69	115,821.69
应付债券	99,744.93	62,506.08	37,238.85
合计	527,770.16	197,110.20	330,659.96

发行人 2016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为 1,178,398.89 万元，2017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28.06%，超过了 20%。上述新增借款系发行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情形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